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科 別	正取	備取	備 註
泰語	1	1	每節鐘點費 336 元，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俟縣府核定後聘用
客語四縣腔	1	1	每節鐘點費 336 元，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俟縣府核定後聘用

三、報名、報名資格、甄試、榜示及錄取報到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7 日(四) 中午 12 時 前止。	◎臺灣手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14 年 7 月 17 日(四) 下午 1 時 40 分甄試。請於甄試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7 月 24 日(四)下午 4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四、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倘採通訊報名以報名截止前送達本校收執者為限，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不符者另行通知不予參加甄選，否則一律依規定日程參加甄選。

五、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4 號。電話：04-8320341#811】。

六、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三)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五)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六)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 (七)切結書。
- (八)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時請檢附)。

七、甄試方式：

試教 60%	口試 40%
教學演示並附一式三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內容自選，時間 5~7 分鐘。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時間 5~7 分鐘。

- (一) 教學演示時間(13:40~結束)；口試時間(13:50~結束)，每人以 5~7 分鐘為原則，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 (二)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成績亦相同時，再以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亦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八、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 (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核對。逾期末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 錄取人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請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繳交，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錄取人員 2 個月內應繳交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九、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 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六) 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 (八) 受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疑義查詢電話：[04-8320341#811](tel:04-8320341#811)；申訴信箱：yichinwei@yahoo.com.tw。
- (十) 代課期限：原則上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貴校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特委
由 _____ 代為報名，有關責任由本人自行
負責，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通訊處：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考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